

基隆表演藝術中心 場地使用需求調查表



* * * 使用前二星期填妥並回傳本中心 * * *

表 1- 基本資料表

- 1.技術設備之需求，請由使用單位之舞台監督或技術負責人填寫。
- 2.請勾選選項，如有疑問請電洽 (02)2422-4170 分機 407、417。傳真專線：(02)2427-4192。

◆ 節目資訊						
演出名稱						
主辦單位				演出團體		
活動性質		☐ 親子節目（建議年齡__歲以上） ☐ 非親子節目				
使用性質		☐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主辦、承辦、合辦（ ☐ 補助 ☐ 免場租） ☐ 租用				
入場方式		☐ 索票 ☐ 特定觀眾、包場，其他（_____） ☐ 售票（票價： / / / / 元） （售票方式： ☐ OPENTIX 兩廳院生活 ☐ 年代售票系統 ☐ 其他：_____）				
前台行政聯絡人				行動電話		
演出技術聯絡人				行動電話		
◆ 製作群名單(請寫姓名) ※本中心工作人員負責機械設備監管，使用單位須自備裝台、裝彩排、演出、控場及換景等工作人員。						
製作人		舞台監督	舞台設計	燈光設計	音效設計	其他
◆ 節目時間						
日期	觀眾進場時間	開演時間	結束時間	中場休息		安可曲
/	:	:	:	☐ 有 上半場__分、中場休息____分、 下半場____分，全長____分 ☐ 無中場，全長____分		☐ 有；__首 ☐ 無
/	:	:	:	☐ 有 上半場__分、中場休息____分、 下半場____分，全長____分 ☐ 無中場，全長____分		☐ 有；__首 ☐ 無
◆ 前台及演出 ※不開放獻花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外申請。						
貴賓保留席		※由演出單位自行派員管控保留席位並帶領貴賓入座。 ☐ 無 ☐ 有（座次：_____）例：3 排 4 號				
攝錄影保留席		※攝錄影保留席請事前申請，並於觀眾進場 30 分鐘前架置完成，拍攝人員請穿著本中心攝錄影背心。 ☐ 無 ☐ 有（座次：_____）例：3 排 4 號				
控制桌保留席		☐ 無 ☐ 有（ ☐ 投影 ☐ 音響 ☐ 燈光，座次： 排 號）				
字幕機保留席		☐ 無 ☐ 有（字幕操作員位置： 排 號）				
其他保留席		☐ 無 ☐ 有（用途：_____，座次： 排 號）				
物品販售		☐ 無 ☐ 有（物品/金額：_____）※由演出單位自行派員販售。				
遲到觀眾放行		☐ 不得入場 ☐ 中場休息 ☐ 曲間/舞碼間 ☐ 其他特定時間（_____）				
觀眾攝錄影		☐ 不開放 ☐ 開放 ☐ 僅謝幕時開放				
謝幕後之公開活動		☐ 無 ☐ 有（ ☐ 座談 ☐ 簽名 ☐ 握手 ☐ 拍照 ☐ 其他_____）※活動僅限於前台辦理。				
◆ 借用物品						
保留席椅套	攝影席椅套	工作證	攝錄影背心	借還人姓名	借還人電話	
__個(40 個)	__個 10 個	_張 50 張	__件 9 件			
◆ 卸貨口						
貨車車輛	共____台；分別為_____噸。(卸完後請移車，留給下一位使用者)					
◆ 工作流程表						
※本中心裝台、彩排時間為：09：00~12：00；14：00~17：00，請妥善安排人力，避免於休息時間工作或超時工作，以免觸法或發生危險。 ※其他時間若有特殊需求，請另行與文化局接洽。						

年/月/日	裝台時間	鋼琴調音時間	彩排時間	其他時間 (輔助時段或夜間)
/ / /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
/ / /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☐ 09 : 00~12 : 00 ☐ 14 : 00~17 : 00	

表 2-技術與設備需求表-演藝廳

※使用島嶼實驗劇場不需填寫此頁

◆ 舞台設備需求 ※鋼琴調音師需出示合格證照。本廳除現有十支空吊桿經本廳工作人員同意得使用外，其他吊桿不得任意加掛任何物品，並且嚴禁自行操作舞台懸吊系統。各式線材請以線槽蓋或舞台特殊膠帶固定，避免人員經過時發生危險。					
演奏椅	譜架	組合合唱台	木製合唱台	司儀台、講台	舞蹈地板
現有數:72 使用數:	現有數:12 使用數:	現有數:7 使用數:	現有數:20 使用數: 209x100x19.5cm	現有數:2 使用數:	現有數:19 使用數: 不可橫放，以免變形
樂池使用	音響反射板	文字幕懸掛	吊具空桿使用	背投幕	投影機
☐ 否 ☐ 是_人	☐ 否 ☐ 是 無法與投影共用	☐ 否 ☐ 是 規格 1200 *90 cm	☐ 否 ☐ 是	☐ 否 ☐ 是	☐ 否 ☐ 是 請自備筆電及操作人員
◆ 音響設備需求					
對講機(Intercom)	外接 console	舞台監聽喇叭	麥克風桌上型短桿座	麥克風直立式長桿座	
☐ 否 ☐ 是	☐ 否，使用館內設備 ☐ 是	現有數:2 使用數:	現有數:4 使用數:	現有數:6 使用數:	

播放音源	無線麥克風	鋼琴	其他需求說明	
☐ CD_片 ☐ 筆電 ☐ 手機 ☐ 其他:	現有數:12 使用數:	☐ 山葉 C5 (免費使用) ☐ 史坦威 sons274 (付費使用)		
◆ 燈光設備需求 ※調燈梯 (Up-Right) 僅供調燈及舞台工作使用，嚴禁移作他用。				
外接電力	外接 console	外接 Dimmer	色夾 請與技術人員協調	追蹤燈
☐ 否 ☐ 是	☐ 否，使用館內設備 ☐ 是	☐ 否 ☐ 是	☐ 否 ☐ 是	☐ 否 ☐ 是
外加燈光廠商	其他需求說明			
公司名稱：_____				
◆ 其他特殊效果、需求及問題				
※廳內禁止使用煙火爆點，使用水、火、燒煙等特殊效果，請務必註明詳細。				

表 3-演出工作人員名單

※請詳列所有人員職務及姓名，裝台及演出期間，表列人員均應隨身攜帶及佩掛工作證以配合管制人員查驗，冒用證件者，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編號	工作/職務	姓名	編號	工作/職務	姓名	編號	工作/職務	姓名
1.			34.			67.		
2.			35.			68.		
3.			36.			69.		
4.			37.			70.		
5.			38.			71.		
6.			39.			72.		
7.			40.			73.		
8.			41.			74.		
9.			42.			75.		
10.			43.			76.		
11.			44.			77.		
12.			45.			78.		
13.			46.			79.		
14.			47.			80.		
15.			48.			81.		
16.			49.			82.		
17.			50.			83.		
18.			51.			84.		
19.			52.			85.		
20.			53.			86.		
21.			54.			87.		
22.			55.			88.		
23.			56.			89.		
24.			57.			90.		
25.			58.			91.		
26.			59.			92.		
27.			60.			93.		
28.			61.			94.		
29.			62.			95.		
30.			63.			96.		
31.			64.			97.		
32.			65.			98.		
33.			66.			99.		

其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中心不得涉及商業行為及擺放花圈、花籃。花籃僅能放置於中正路一樓大門，演出結束時請團隊自行撤走。
- 二、錄影/錄音請取得著作權所有人同意，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，由申請人負全責。
- 三、工作控台不得佔用輪椅席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另外申請。
- 四、本中心全區域禁止吸菸，攜帶寵物，嚼食檳榔。
- 五、排練、演出時工作人員均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配戴工作證，以利識別，工作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，若經發現將沒收違法使用之證件。
 - (二)化妝室內嚴禁炊事，及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。
 - (三)排練、演出時應著適當之服裝，另為安全考量工作人員禁著拖鞋及涼鞋。
 - (四)攝錄影人員請著本中心攝影人員專用背心。
 - (五)逃生窗及防火門禁止堆放物品，以維護緊急逃生通道的暢通；防火設備勿擅自更動擺設。
 - (六)活動結束需儘速恢復場地整潔，並將廢棄物集中於指定地點。
- 六、使用單位如違反上述事項，除需照價賠償外，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不得異議。